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谨慎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7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赵燕	7	2	5	0	0	均赞成
周亚力	7	1	6	0	0	均赞成
孔祥忠	7	1	6	0	0	均赞成
俞乐平	9	3	6	0	0	均赞成
李政辉	9	3	6	0	0	均赞成
尹大强	9	2	7	0	0	均赞成

我们还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准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公司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建设、薪酬体系、董事高管选聘考核等方面积极献策进言，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7年1月3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月16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中《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6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中《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4月21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中的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7年5月26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6月28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7月11日，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中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8月29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9月13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0、2017年9月24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1、2017年9月28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2、2017年10月24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3、2017年11月7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一）2017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在2017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公司组织的年报工作见面会，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2017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年审会计师关于2017年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二）现场了解和检查情况

我们积极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一）2017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17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

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树立公司诚信、规范的良好形象。

独立董事（签字）：俞乐平、尹大强、李政辉
2018年4月17日